证券代码: 835898

证券简称: ST 香之君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

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基本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 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 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 金。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 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 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